

和美主题公园等地市政基础设施 及绿化标准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赤峰和美工贸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天津开发区广厦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和美主题公园等地市政基础设施及绿化标准化养护服务事项磋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期限

服务内容：和美主题公园等地市政基础设施及绿化标准化养护。

服务地点：赤峰和美工贸园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一年，在预算有保障前提下，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费用按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1,970,000.00元）。

三、支付方式：

分12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比例付款，（1、2、3、4、9、10、11、12期每期支付比例为中标价的10%，5、6、7、8期支付比例为中标价的5%，每月考核后财政资金到位10日内支付），乙方负责提供发票。

四、技术性参数和性能指标：

1、养护作业类项目

1) 植物养护内容为：植物修剪、灌溉与排水、中耕除草、生长态势、病虫害防治、施肥、植物补植、绿地防护、防火等。

2) 绿地管理：植物种植调整、绿地清洁、附属设施管理维修、环境管理、技术档案、安全保护等。

2、基础设施类项目

组建巡查队伍，按照规范要求对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巡查，建立发现、上报、维修、等全流程的调度管理，负责相关区域保洁、清雪、防汛等工作。

3、其他类项目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备勤保障：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4、养护标准

1) 园林绿化：达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I 级标准。

2) 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在接巡查单位通知后，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完成。对于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安全及出行的病害应立即修复。

3) 在市政设施养护作业中保证养护机械设备的使用率，配备合理数量的巡查车、养护作业机具、水车等专业设备。

5、养护要求

1) 负责细化年度养护目标，建立目标管理工作体系，建立养护动态工作台账，综合各类信息组织开展养护维修工作，确保护养维修合理、及时。

2) 应加强工程人员管理，合理配备项目、资料及结算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固

定，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及时准确的编制上报养护资料和结算资料。

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赤峰市法律、法规，赤峰市交通市政行业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负责做好汛前、汛中及汛后的防汛工作，确保养管护设施安全。做好重大节假日保障备勤等各项管理专项工作，及时上报各项维修管护信息等资料，及时做好清雪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协助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委托市政基础设施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为赤峰市和美工贸园区提供服务等工作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乙方有义务对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2) 在合作期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甲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或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享有为赤峰市和美工贸园区提供市政基础设施及绿化标准化养护服务等工作的权利。

2) 在合作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开展工作，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服务工作的质量负责，接受政府及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前述工作。

3) 加强人员管理，合理配备人员及设备，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工作。乙方雇用的员工和设备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按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合作期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需将上述市政设施原样返还原单位。经甲方验收，应达到合格标准，验收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六、养护范围（同招标工程量清单）

根据实际情况，暂未交付养护或绿地被占用部分养护费在合同期后两月根据投标报价核算后予以扣除。

七、考核办法（见附件）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向甲方索赔。

2、乙方不能按合同服务期满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其他条款： 乙方负责协调场区周边关系， 如与周边其他人发生矛盾纠纷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或成交)结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赤峰和美工贸园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天津开发区广厦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